

#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报告 施政纲领

---

# 绪言

这份小册子胪列了第二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特区政府）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的施政纲领。

内文载列的政策措施，分别按五大施政方针制订，即有效管治、振兴经济、建设公义仁爱的社会、发扬开明丰盛的文化，以及有利环保的发展。各项政策措施旨在推动香港向前迈进，务使香港成为中国的重点城市、亚洲的国际都会。我们会按照这些措施，凭藉香港本身的优势、位处珠江三角洲的地利，以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所缔造的机遇，在既有的基础上，力求进一步发展。

在我们的蓝图，香港是世界一流的金融和贸易中心，提供各种高增值服务。我们会继续朝这方向发展，并进一步巩固这地位。香港为中国经济现代化作出的贡献，担当的角色是无可替代的，香港将会继续扮演这个角色。香港一直是连系中国与世界的桥梁，日后定会发挥更大作用，并继续分享中国经济飞跃的成果。

一个城市的特色，取决于它的市民。特区政府推行各项政策措施，目的是使市民生活丰足、身心健康，并享有优质的教育及美好的生活质素，使市民能立足香港，放眼世界，积极履行公民责任，以香港为荣。

---

实行这些政策措施会为我们建设一个仁爱、公义及包容的社会，更会让我们预备好面对目前种种挑战，包括与内地经济融合、由工业经济转型为知识经济，以及推动可持续及均衡发展。

特区政府的当前要务，是提升管治能力、创建和谐社会和全方位发展经济。

香港能有今日的成就，有赖我们对法治精神的坚持。在执行各项政策措施时，我们更会特别留意贯彻法治的原则。我们会以民为本施政，力求贴近民意，符合民情；坚持「大市场、小政府」的原则，实行「市场主导、政府促进」的方针；根据《基本法》的相关条文，继续推动政制发展。

特区政府会致力建立和维系良好的特区与中央关系，并会与社会各界紧密合作，推行施政纲领所订的措施，期望每一位市民都能给予支持。

这份小册子只列举将于现届政府余下任期内推行的主要工作计划，内容并非包括全部工作，也不是一成不变的。特区政府会因应情况，特别是政府施政的优先次序和财政状况，不时作出修订。前一份施政纲领小册子所载各项政策措施的推行进度，各决策局局长会另行透过立法会作出交代，包括已经完成的，以及因重订优先次序后已经搁置的项目。至于今次披露的各项新措施，特区政府会按实际情况咨询公众的意见或邀请公众参与其事。不过，一些需要额外经费的措施能否落实，要视乎情况经由立法会审批而定。

---

大家都明白，政府并非无所不能。任何一个以诚取信政府，都不会轻言有把握一次过解决生活上的所有问题。大家也很清楚，最重要的不是措施的多寡，而是有多少措施可以成功实行。

政府认为今次开列的政策措施可配合既定的策略目标，切实可行，并会为香港带来最大的利益。

# 有效管治

## 引言

我们会建立和维系良好的特区与中央关系，施政以民为本，并以行政主导为基础，提升管治能力。我们会以有效的管治，为香港建立一个稳固的基础，藉以维持及进一步发展香港作为亚洲国际都会的地位。我们会强化香港在国际上的联系，并加强统筹政府部门和公营机构在国际社会推介香港的工作。我们决心维护香港的法治，并会按照《基本法》继续推动政制发展。我们会继续力求公共财政收支平衡，以创造有利于经济持续增长和发展的环境。我们致力维持「小政府」的运作模式，迅速回应市民的诉求，承担责任。我们同时致力维持一队稳定、能干、专业、政治中立和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我们会鼓励公众参政，为「港人治港」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提交法例，落实为区议会选举候选人设立财政资助计划的建议。
- 通过地方行政督导委员会的支援，使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可更有效地协调地区事务，从而加强政府在地区的工作。
- 安排各部门首长定期出席区议会会议，以加强政府与区议会之间的沟通。
- 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开始实行先导计划，让区议会参与管理指定的地区设施，以便作好准备，于二零零八年一月在全港 18 区全面实行有关的计划。
- 统筹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十周年的庆祝活动。我们会藉 着这个良机，展示香港特区成功落实「一国两制」的原则，并营造欢乐的气氛，让全港市民参与庆祝活动。
- 检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特别是与屡次违例者有关的条文，藉此评估当局是否须加强条文，以增加阻吓作用。
- 倡议法例以落实与内地相互执行特定商事判决的安排。

- 推行一项「风险与需要评估程序」，以识别有较高羁管和再犯罪风险的囚犯，并为他们提供所需的更生计划，以期更有效地减少再犯罪的情况。
- 为缩减边境禁区的覆盖范围，推行所需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探讨被剔出禁区土地的可能用途。

##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继续就有关在政治领导层开设不同层级的新职位，以进一步发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议咨询公众。我们会分析所收集的意见，以期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内公布政府建议的未来路向。
- 继续推动二零零七年之后的政制发展事宜。我们会透过策略发展委员会（策发会）的讨论，致力推动社会就普选路线图达致共识。策发会正就行政长官及立法会普选的可能模式进行讨论。我们将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归纳策发会的讨论并发表报告，我们亦会向中央提交该报告。
- 继续促进落实「一国两制」和展示其成效，以及促进市民对《基本法》的认知和了解。
- 检讨与现行咨询和法定组织制度有关的事宜，并探讨精简其架构和加强其功能的实际可行方法。
- 根据二零零三年乡村选举汲取的经验，以及徵询乡郊社区的意见，改善二零零七年新一届乡村选举的安排。
- 贯彻落实现行的博彩政策，并规范持牌机构经营的认可赌博活动。



- 与博彩及奖券事务委员会紧密合作，确保适当地规范认可的赛马、足球博彩及奖券活动。
- 资助高等院校进行公共政策研究。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辖下的研究资助局已透过公共政策研究资助计划的首两轮申请，批准拨款共 1,430 万元予 28 个研究项目。研究资助局现正处理计划第三轮的拨款申请，并预计会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公布有关结果。
- 参照用户的意见，丰富「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内容。这个全新的政府入门网站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初步推出作为政府网上资讯及服务的一站式门户。
- 为推行「以民为本」服务试验计划，我们将推出一个全新的青少年入门网站，提供跨部门政府服务。该网站透过「一视窗式」的网上平台，方便本地 15 至 24 岁青少年获取政府部门及政府资助机构的资讯与服务。我们现正进行网站的技术及可行性研究，有关的设计约于二零零六年年底开始，预期于二零零七年年中提供服务。
- 继续推展有关制订更完备的公务员薪酬调整机制的工作，新机制将有助维持一支廉洁、稳定及有效率的公务员队伍，同时亦为社会人士信纳为公平和合理。工作包括：进行薪酬水平调查、检讨每年进行的薪酬趋势调查，以及制订一套将来令公务员薪酬可以向上和向下调整的机制。我们计划于二零零六年内完成薪酬水平调查的实际调查工作，以便于二零零七年年年初考虑调查结果的应用事宜。

- 提供合适的管理方法，协助各局及部门减省人手和促进效率，以继续控制公务员编制，但同时会充分考虑到提供新服务或改善服务所需的额外人手。
- 继续为公务员提供培训和发展机会。我们亦会在网上学习平台提供更多元化和更丰富的培训资料，鼓励公务员善用网上途径自我充实，以进一步巩固公务员队伍持续进修的文化。
- 继续致力维持及提高公务员队伍的士气，并鼓励各局及部门更充分善用各项嘉奖计划，表扬杰出的模范员工，推动公务员精益求精。
- 继续致力维持一套有力及高效的纪律处分制度，以对行为失当的公务员作出适当惩处。继续密切监察辞退表现欠佳员工的精简程序在实施方面的情况，并持续提升公务员的工作效率和成效。
- 编制《刑事上诉手册》，并提供有关上诉案件筹备工作的培训，藉以持续提高刑事案件的上诉讼辩及案件筹备水平。
- 定期检讨执法机关须向辩方披露材料的安排，以确保公正恰当地处理刑事案件，藉以持续提高刑事司法服务的质素。
- 与我们的司法工作伙伴联系，提高刑事司法制度的质素，并采取措施使罪行受害人和证人获得更佳待遇。

- 继续与国际检察官联合会联系，以促进该会在亚太地区的工作，并在打击罪行方面推动全球检控人员之间的合作。
- 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加强各界对本港法治的了解，并考虑推行改革以完善香港的法律制度。
- 提高刑事检控工作的透明度，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司法不公。
- 继续通过内部导师计划提升法律草拟人员的法律草拟技巧，并安排他们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多作交流、互相启发，以加强草拟法律方面的经验。
- 继续维持双语法例资料系统，以便各界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阅香港的双语法例，并提升政府律师在法律工作上运用双语的水平。
- 继续与内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就有关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移交逃犯，以及移交被判刑人士，商讨双边合作。
- 采取积极措施，在二零零七年年初推出载有生物特徵资料的新款护照，以配合预计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签发、有效期为十年的首批香港特区护照因到期而出现的大量换领申请。
- 继续落实推行容貌辨认系统计划，以便核实可疑的签证申请人及抵港旅客的身分。

- 通过立法和其他途径，把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的建议付诸实行，以进一步巩固本港反清洗黑钱和打击恐怖分子融资的制度。
- 继续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法例适合时宜，切合不断转变的情况。
- 继续寻求长远方法以解决惩教院所挤迫及设施陈旧的问题。
- 由二零零三年年中开始，分阶段签发智能身分证，以加强保安，方便出入境，并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 把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改为法定组织，为现行的投诉警方制度提供法律基础。
- 按「量入为出」原则制订财政预算，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检讨税基；继续落实资产出售及证券化计划。
- 进行约九个月的税制改革公众咨询，以徵询社会各界的意见，才就香港应否进行税制改革和开徵商品及服务税向下届政府提出建议。
- 制订公共工程项目信息标准，从而促进公共工程项目数据的电子交流，并使各持分者之间的电子通讯，更为可靠。我们现正参照持分者的意见，将有关的建议加以改进。

- 就采用「公营部门与私营机构合作」模式原地重建沙田滤水厂筹备一项详细的顾问研究，我们会首先进行业务个案研究。在过程中我们将会适当地让员工参与。
- 继续为机电工程营运基金主要客户设立电子网站，以及更广泛应用遥距影像和监测技术，藉以进一步提高营运基金的效率及服务质素。
- 尽管机电工程营运基金已在二零零六年香港管理专业协会优质管理奖励计划中获得金奖，营运基金仍会继续改善服务质素和效率。
- 确保建筑署在资源重整计划下，完成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年外判新工程达到整体工程 85% 的指标。
- 调校水务署为超过 260 万名用户而设的「客户服务及发单系统」，从而提升营运效率及客户服务水平。
- 继续与持分者紧密合作，推行车辆维修技工自愿注册计划，以提高车辆维修业的水平。
- 继续与建造业携手监察及管制工人支薪情况，并减少无增值的工程判上判以提高业界水平。新措施已在所有新公共工程合约实施。

# 振兴经济

## 引言

我们坚持以经济发展为施政重点，全方位发展经济；奉行「大市场、小政府」的原则，实行「市场主导、政府促进」的方针；奉行自由贸易、公平竞争原则，尊重私有产权及合约精神；并以「背靠内地，面向世界」为发展经济的主要策略，巩固和强化香港作为「亚洲国际都会」的地位，保持和强化香港国际金融、贸易、航运等中心的地位，致力发展金融、物流、旅游、资讯等服务业；制订公共政策时，会以开拓本地就业机会为重要考虑。我们会增加基建投资，促进就业，优化人力资源。与此同时，我们会保持已有的传统优势，包括法治精神、公平竞争环境、廉洁高效的政府、资讯自由流通、简单低税制及良好治安，营造有利营商的环境。

##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加强在商界的推广工作，以提高商界的知识产权意识及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并协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符合知识产权法例的规定。
- 鉴于公众咨询期间收集的意见，计划在二零零六至零七立法年度内提交法例，把广播事务管理局与电讯管理局的职能结合，成立通讯事务管理局，以便在规管层面上加强协调、提高效率，促进电子通讯业进一步发展。
- 理顺有关电影发展和支援的政府和公营机构架构，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长全面统筹有关的政策、规划和活动，包括人材培训，海内外推广，摄制支援等工作。我们会成立一个主要由业界代表组成的电影发展局，协助工商及科技局局长的工作。
- 加强支援香港设计中心，以便推广香港设计，以及鼓励业界运用创意设计，为本港产品和服务增值。
- 检讨及重新评估我们在使用网络空间时的资讯保安能力。检讨将集中于政府现有的标准和措施，并确保我们在应用较先进的资讯保安方法方面充分咨询业界。同时，我们亦会加强向公众推广和灌输有关资讯保安知识的工作，以确保市民和工商界能够充满信心地与资讯科技同步迈进。

- 设立两所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为 15 至 29 岁青少年提供一站式就业及自雇辅导和支援服务。
- 更换民航处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统，并在机场岛兴建民航处新总部，让现时分散各处的民航处单位能够集中办公，藉此更有效地运用资源以支援民航业的长远发展。
- 积极进行扩阔屯门公路市中心段及改善快速公路段的策划工作。
- 探讨如何扩阔上市公司的来源，方便优质的海外公司利用香港作为上市平台。
- 举办亚洲金融论坛，其中一个目标是为突显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与深圳市政府就兴建东部通道（莲塘 / 香园围口岸）进行联合研究，确立兴建东部通道的需求、功能和效益，并会同步在香港境内展开内部研究，致力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完成关于发展东部通道所需的评估及规划研究。



##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随着内地事务联络办公室在政制事务局内设立及新的经济贸易办事处在成都、上海开设，继续加强香港与内地的区域合作。
- 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泛珠三角各省、区政府落实二零零四年六月签署的《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
- 完成在柏林设立经济贸易办事处的筹备工作，以加强驻欧洲的经济贸易代表网络。
- 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继续推动贸易自由化，以及促进和保障香港的贸易利益。
- 与中央和省市有关当局紧密合作，确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顺利有效推行。加深各界对《安排》可带来机遇的认识，以及透过《安排》现有的协商机制，寻求与内地有关当局磋商进一步贸易自由化，以及为香港产品和服务提供更多进入内地市场的机会。
- 与内地相关部门合作举办推广活动，吸引更多海外企业在香港投资，以及利用香港作为开拓内地商机的平台。

- 加强向内地企业进行推广，吸引前来香港投资和利用香港走向世界市场。
- 继续进行推广工作，吸引海外企业来港投资，并在香港设立地区总部或地区办事处。
- 继续推动《2006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的法例审议程序，目标是在二零零六至零七立法年度通过该法例。
- 继续检讨在数码环境中更有效保护版权的问题，务求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展开公众谘询工作。
- 推行一系列措施，便利过境的人流和货流，包括为深港西部通道开设一个新的边境管制站，以及设立旅客、车辆及货物出入境自动化检查系统等。
- 透过中小企业资助计划，继续支援中小型企业。
- 检讨并更新现有的电讯规管架构，以配合固定与流动通讯服务的汇流。
- 透过推行试验计划，容许承办商使用其为政府开发的资讯科技系统的知识产权作商业用途，为香港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 透过推行新的资讯科技专业服务常备采购安排，着力提高政府的整体利益和持续推动经济的蓬勃发展。

- 探讨进一步外判数据中心的机会，以提高运作效率和促进本地资讯科技业发展。
- 制订在部门试点推行电子采购计划，以处理数量较庞大、价格较低的采购工作，藉此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及鼓励供应商采用电子商贸。
- 推行由模拟地面电视广播过渡至数码广播的计划，以期最迟在二零零七年开始数码地面电视广播，并在二零零八年年内把数码广播覆盖范围推广至全港 75% 地方。
- 继续检讨广播规管制度，评估科技汇流和市场汇流的影响，以配合电子通讯产业和服务的发展和提升。
- 于二零零六年完成检讨「数码 21」资讯科技策略，及于二零零七年公布新订的策略，以善用资讯科技，令商界及普罗市民受惠，并巩固香港作为领先国际数码城市的地位。
- 继续发展数码港为一站式中心，为本地数码娱乐业提供各种基础建设、资源及支援服务。
- 推展创新及科技发展新策略架构，透过五所新成立的研发中心，以推动应用研发工作及促进科技转移至产业。
- 继续透过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委员会，加强与内地的科技合作。

- 继续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紧密合作，透过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下设的高新技术专责小组，推动地区的科研机构及企业加强合作。
- 推行设计智优计划，鼓励各行各业更广泛采用设计及创新，以助产业走高增值路线。
- 与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合作，确保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国际电联 2006 年世界电信展」在本港顺利举行。
- 检讨及制订全面的无线电频谱管理及有关的政策框架，令频谱的使用更灵活和有效，以促进科技发展和业务模式逐步演变。
- 就制订宽频无线接达技术和服务的规管架构，继续咨询业界。
- 继续推动《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草案》的法例审议程序，目标是在二零零六至零七立法年度通过该法例。
- 协助本港发展为区域性的法律服务和解决争议中心。
- 继续检讨关于仲裁的法律，使有关法律更易于应用，从而吸引更多人选择在香港进行国际仲裁。
- 监督正由顾问进行有关本港法律服务供求情况的社会法律方面的研究。
- 协助法律服务资讯网站的发展。

- 协助与内地有关当局进一步商讨法律服务合作事宜；落实与内地司法厅或司法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作协议；促进香港法律专业与内地同业的交流；以及加强本港律师了解在内地发展业务的商机。
- 就《安排》有关进一步进入法律服务市场的机会，与香港法律专业进行探讨，并与内地有关当局商讨和达成协议。
- 与两间电力公司商讨新《管制计划协议》（协议）的条款，以替代将于二零零八年届满的现有协议。我们在落实新协议的内容和制订电力市场长远发展的路向时，会参考在「香港电力市场未来的发展」第二阶段公众谘询期间收集到的意见。
- 基于竞争政策检讨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检讨政府的竞争政策，以期在二零零七年完成公众谘询后，作出建议。
- 检讨顾问在本地车用燃油零售市场竞争情况报告内所提出的建议，并考虑采取预防措施，订立通用或具体规管业界的竞争法例，以杜绝同业联盟的行为。该顾问报告已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发表。顾问并无发现明确证据，证明香港油公司在决定车用燃油价格时进行合谋行为。
- 在元朗及北区各设立一所新的就业中心，为居于这两区的求职人士提供全面的就业服务。

- 继续推行「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以及在二零零五年引进改善「青年职前综合培训展翅计划」的措施，以提升其职业培训成效。
- 继续推行「中年就业计划」和「工作试验计划」，协助就业有特别困难的失业人士。
- 继续推行「就业展才能计划」，协助残疾人士就业。
- 延续「本地家务助理特别津贴奖励计划」一年，以进一步促进本地家务助理市场的发展。
- 把一些公营部门临时职位延续及常规化，以应付运作需要。
- 不时检讨对航空服务的需求，并继续制订发展策略，以支持民航业的持续增长和发展。
- 继续协助机场管理局扩充联运接驳设施，以增强香港国际机场与珠江三角洲的连系。
- 检讨从机场管理局部分私营化计划的公众咨询所收集到的意见。
- 继续落实《香港港口规划总纲 2020》研究建议的措施，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竞争力。
- 进行港口货物预测数据研究，以定出兴建十号货柜码头的最适当时间。

- 进行大屿山西北部生态研究，就环保因素评估在此兴建十号货柜码头的适合性。
- 就跨境物流合作课题，在现有成果上与广东省当局进一步加强合作，并继续磋商降低跨境陆运成本的措施，以期促进两地货流和提高物流效率。
- 进行大屿山物流园项目详细可行性研究，以符合物流园选址在规划及填海方面的法定要求。
- 按照与数码贸易运输网络有限公司签署的营运协议，监察有关数码贸易运输网络服务的实施。
- 加快筹备发展新邮轮码头设施。
- 与香港海洋公园及有关方面紧密联系，确保海洋公园的重新发展项目顺利进行，提升香港作为区内家庭旅游理想地点的地位。
- 统筹政府各部门的工作，以确保多项主要旅游基建项目，包括香港迪士尼乐园、香港湿地公园及昂坪 360，能顺畅运作。
- 规划及统筹新的「旅游区改善计划」项目，其中包括香港仔旅游项目以配合海洋公园的重新发展项目、改善鲤鱼门的海旁设施以及在尖沙咀发展露天广场。
- 监察把尖沙咀前水警总部在二零零八年发展为文物旅游景点的项目。

- 配合多项主要旅游基建项目落成启用，包括香港迪士尼乐园、香港湿地公园及昂坪 360，继续进行全球推广计划「2006 精采香港旅游年」以吸引更多访港旅客。
- 为添马舰发展工程的「设计及建造」合约进行招标工作，以期在二零零七年批出合约及展开建筑工程。
- 制订合约管理用户指引，并为公务员提供培训课程，就外判公营服务予私营机构的合约管理及服务表现监督方面推动最佳守则。
- 继续协助各政策局和部门发掘私营机构参与公营服务的机会，并透过可行性研究或业务个案研究，提供实用援助。
- 继续积极跟进港珠澳大桥的各项筹备工作，以期尽快就大桥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及上报中央政府批准，并展开工程。
- 继续监督九广铁路公司就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及北环线作为综合项目所进行的工程及财务研究，并与内地有关当局商讨推进此项目的最佳方法。
- 落实两铁合并，包括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
- 审慎考虑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继续积极处理各项铁路建议的规划事宜，当中包括沙田至中环线和西港岛线的规划工作，以及评估兴建南港岛线的可行性。



- 继续监督落马洲支线和九龙南线的施工进度，以期分别如期于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和二零零九年年底通车。
- 筹备深港西部通道的启用，以期于二零零七年年中配合位于蛇口的口岸设施开放通车，包括继续与内地有关当局商讨跨境车辆配额制度，以期进一步促进跨境交通。
- 继续研究调节交通的措施，包括财政及交通管理的方法，以期减少主要交通走廊的挤塞情况，并就有关建议咨询公众。
- 继续分阶段落实措施，改善及协调非专营巴士服务的增减以配合服务需求，以及加强对它们营运的规管。
- 藉着《安排》的优势，以及加强与内地有关当局的合作，继续协助本地建筑业开辟新市场及拓展商机。
- 藉着《安排》，继续为建筑业从业员推动专业资格互认工作，并与内地城市安排大学毕业见习生调派训练计划，以鼓励人才交流及加强双方合作。
- 随着《建筑业议会条例》在二零零六年五月通过后，成立建筑业议会，作为具自我规管权力的业界主体组织，藉以持续改善建筑业质素。
- 持续为现有的建筑业工人进行注册，并随后禁止未经注册的建筑业工人在建造工地进行建造工作，以及禁止为此目的而雇用未经注册的建筑业工人。

- 检讨和修订大屿山发展概念计划，为香港进一步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并在环境保育方面取得平衡。
- 继续鼓励政府各部门简化规则，删除不合时宜或不必要的规例，以改善营商环境。我们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了方便营商咨询委员会，就制订和推行方便营商计划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见及汇报。在该委员会的督导下，我们会继续进行规管检讨工作及推广方便营商的理念，并积极研究各项方便营商措施的可行性。
- 为实施《新巴塞尔资本协定》进行筹备工作，以加强银行管理风险的能力和银行体系的稳定。
- 继续促进香港顺利推行人民币业务，并根据内地金融改革及开放步伐，研究如何扩展有关业务范围。
- 推行存款保障计划。
- 继续致力推动香港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以加强香港作为亚洲主要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
- 继续致力推动债券市场的发展。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将拟订有关修改法例的框架建议，以更新发行股票及债券的制度。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计划加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计划的各种安排，包括市场庄家制度、发行计划及交易平台。此外，为促进市场发展，金管局将考虑把基准收益率曲线伸延至更长年期。

- 继续透过加强监管机制和推动良好公司管治，以致力提升本港的金融市场的质素。拟备《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草案》，以赋予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
- 成立财务汇报局，以加强监督核数师及提高财务汇报质素。
- 拟备有关设立独立保险业监督的建议，以谘询持分者。
- 为配合香港作为二十一世纪国际商业及金融中心的需要，重写《公司条例》，以提供所需的现代化法律基础。
- 促使内地的资金融通更多利用香港的金融平台。有关措施包括加强香港金融体系处理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的交易的能力，以及加强香港与内地金融基础设施的联系。积极参与推广工作，鼓励泛珠三角区域的企业利用香港作为国际集资和投资平台。
- 提供协助及促进体育界联合商界举办国际体育活动。
- 依照徵询本地创意产业业内人士的意见，并举办引起市民兴趣的活动，以进一步促进创意产业的发展。
- 进一步完善《土地业权条例》。我们会建议修订法例及有关规例，为有效实施新业权注册制度作好准备。
- 继续协调铁路沿线物业发展项目的推出时间表，确保不会对房地产市场带来冲击。

- 确保房屋委员会于二零零七年起有秩序地处理剩余居屋单位的计划顺利推行。
- 委任婚姻监礼人，让私营机构也可参与举行婚礼仪式，使公众人士可享有更具弹性和更加方便的服务。

# 建设公义仁爱的社会

## 引言

我们的理想是建设公义仁爱的社会。我们会致力创建和谐稳定社会；维护香港自由、平等、法治和廉洁等价值；保障市民享有的人权和各种基本权益；坚持不偏不倚，以公平原则代表和维护香港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并确保机会均等；营造有利社会和谐稳定的环境，并维护社会的多元化及提高包容性，为个人发展提供选择的空间和发展的机会。温馨、互相扶持和安稳的家庭，是个人健康成长的最根本要素。我们重视家庭的地位与角色，我们会营造对家庭友善的社会和社区环境，支持及强化家庭，并培养社 羣互助互爱的精神，让所有市民都在彼此关怀、信任、支持和互助的环境中生活。我们会致力促进市民的健康及提升生活质素。我们会制订医疗、社会和房屋政策，并会采取措施，让市民可以更多参与社会事务。我们会保障劳工权益，关怀照顾老弱伤残，为有需要的人提供安全网，并且帮助他们自力更生，积极投入各种经济和社会活动。我们会在共同负责的基础上与社会不同界别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携手推动社会发展。

##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倡议法例以落实法律改革委员会关于《断定居籍的规则》的报告书。
- 透过多管齐下的策略，与雇主携手合作，开展惠及清洁和保安服务业雇员的工资保障运动。
- 促进持分者认识注册中医在劳工法例下所担当与雇员权益有关的新医事职能。
- 透过推行「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及其他地区统筹，加强地区为本的扶贫工作和措施，以协助弱势社羣。
- 鼓励工作，包括推广以人为本的就业支援，以及促进社会企业的发展，透过与学术界、中小型企业和商界合作，加强培训、营商友导和支援等。
- 探讨如何进一步推广儿童的健康和均衡发展。
- 制订厘定公共租住房屋租金的新机制。
- 研究与内地有关当局合作应用现代资讯科技，确保能有效地循生产链追踪食品，务求透过源头管理加强食物安全的监管。

- 加强社区精神健康支援和外展服务，以增进市民对精神健康的认识，并提倡及早处理精神健康问题。
- 除了在「院址为本」计划下的新建合约安老院舍提供资助宿位外，透过改善买位计划提供额外的资助安老宿位。
- 加强安老院舍对体弱和患有老年痴呆症长者的照顾。
- 为在社区安老并亟需照顾的长者增加到户照顾的服务量。
- 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多具弹性的日间幼儿照顾服务，尤其是面对危机的家庭。
- 草拟修订《家庭暴力条例》的建议，以加强预防家庭暴力及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最佳的保障。
- 进一步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专门服务和支援，包括增加人力资源、加强为妇女提供庇护服务，以及临床心理辅导。
- 与有关团体共同发展一套储存器官捐赠资料的电脑系统。
- 就订立法定架构规管医疗仪器咨询持分者。
- 研究设立多方合作的卓越医疗中心，汇聚专才，提供培训机会，巩固及发展香港在地区专业医疗中心卓越的地位。

##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藉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展开的社会参与过程，收集公众对人口政策的意见。我们会参考从策发会和上述社会参与过程收集到的意见，检讨人口政策。
- 加强执法及宣传，打击非法劳工。
- 加强执法行动，打击违例欠薪的罪行，尤其针对饮食业及建筑业欠薪的情况。
- 加强政府、雇主与雇员三方面的合作，维持和谐的劳资关系和协助解决雇佣问题。
- 检讨现行的政策和措施，以协助失业人士从受助到自强和减低跨代贫穷的机会。
- 提倡一个有充裕的社会资本，以及在关爱社会与个人责任之间取得平衡的共融社会。
- 与各持分者合作，鼓励社会企业进一步发展以提升健全失业人士的就业能力。
- 给予地区额外的资源和支援，藉此加强以社区为本的扶贫工作，以预防和纾缓贫穷。



- 强化地区层面的网络。从推动全城清洁策划小组的措施，可见地区网络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与平和基金谘询委员会紧密合作，善用平和基金以推行公众教育预防与赌博有关的问题，向病态赌徒提供辅导及支援服务，以及进行有关赌博问题的研究。
- 继续推行促进人权的工作，包括促进儿童权利、种族和谐及少数性倾向人士的权利等。
- 提交具体条例草案，立法禁止种族歧视。
- 继「预售楼宇同意书制度」检讨完成后，现正落实有关改善措施。
- 以平均大约三年的轮候时间为目标，继续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
- 确保有效和合理地运用房屋资源，令公营房屋计划持续发展。
- 修订《检疫及防疫条例》，以更新及完善我们预防及控制传染病的法律架构。
- 继续完善传染病的监测、控制和通报机制，以进一步加强我们应付传染病的紧急应变能力。
- 制订多管齐下的策略，包括设立一个家禽屠宰及加工厂，以减低禽流感爆发的风险。

- 继续控烟工作，透过公众教育和立法在室内工作间及其他公众地方禁止吸烟，以及对烟草广告施加更多限制。
- 向学童提倡健康饮食习惯，以助公众预防各种与生活习惯有密切关系的疾病。
- 加强毒物安全监察、毒物分析、中毒资讯服务及中毒治疗服务，以及强化各项工作的协调，从而积极预防和控制中毒事件。
- 加强癌症监察制度。
- 就各项医疗融资方案进行研究。我们亦正制订一套策略，以落实《创设健康未来》咨询文件内建议推行并获得公众支持的医护服务改革措施。
- 为医院管理局制订一个长远和可持续的拨款安排，确保能为市民提供优质的公营医护服务。
- 医院管理局将推行「医疗病历互联试验计划」，使参与计划的私营医疗服务单位及医生可在病人同意下，透过互联网取得病人在医院管理局的病历记录，以便适时为病人提供跟进治疗。
- 在公营普通科门诊诊所引进家庭医学症模式，从而加强为公众提供的基础医疗服务。
- 展开筹备工作，以便在二零零七年增设最少两间公营中医诊所。

- 检讨有关禽畜的规管架构，改善公众 卫生和食物安全。
- 就对公众 卫生或环境造成影响的渔农业作业运作，在食物安全和管制方面作整体的改善。
- 制订措施促进捕鱼业的可持续发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渔业资源。
- 草拟法例禁止在沿岸指定地区抽取海水作饲养活海鲜之用，以提升鱼缸水的质素及促进食物安全。
- 草拟法例规管私房菜馆，以保障公众健康。
- 制订简化食物业发牌制度的措施。
- 检讨现行提供坟场、灵灰龕和火葬场设施的政策，致力提供更多设施以应付未来的需求。
- 继续加强地区福利规划和协调。
- 推行一项家庭支援计划，加强接触亟需援助但不愿接受服务的家庭，以便及早处理他们所面对的问题，并让他们得到适切的服务。
- 继续加强处理家庭危机及暴力和自杀问题的服务和员工培训。
- 推行两项施虐者辅导先导计划。

- 在四个社区试行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并视乎检讨结果，把试行服务分阶段推广至其他社区。
- 提供课余托管计划的减免费用的名额，让低收入的家庭成员投入工作。另外，亦鼓励学校与非政府机构合作，以学校为本，为有需要的学童提供课后学习及其他支援服务。
- 运用 3 亿元的社区投资共享基金和 2 亿元的携手扶弱基金，鼓励市民互助互爱，并推动商界、社会福利界和政府建立伙伴关系，合力帮助有需要的人。
- 透过改善复康巴士服务和研究如何提供畅通无阻的公共交通设施，以加强为残疾人士提供交通服务。
- 为严重残疾人士包括四肢瘫痪病人提供过渡性的住宿服务，以及为离院后的精神病、神经系统受损及肢体残障病患者提供疗养和日间持续康复服务，协助他们早日重新融入社群。
- 继续加强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资讯科技的支援。
- 加强为残疾人士的家人和照顾者提供训练和支援服务。
-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举办国际共融艺术节，让残障人士透过合作和艺术经验的交流融入社群。
- 推广积极乐颐年。

- 继续加强安老院牌照事务处的人手，以加强对安老院舍的巡查监管。
- 继续把资助长者宿位转型为供体弱长者使用的长期护理宿位，以应付持续增长的护理需要。
- 进一步研究可持续的经济支援制度，更好地集中资源，为最有需要的长者提供照顾。
- 继续为社会福利界额外培训登记护士。
- 检讨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下鼓励及帮助健全的综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安排。
- 确保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信托基金的有效运作。
- 为妇女事务委员会提供支援，透过缔造有利环境、增强妇女能力（包括继续推行自在人生自学计划）和公众教育，促进妇女的权益和福祉。
- 继续逐步于不同的政策范畴引入「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并与妇女事务委员会合作，进一步推广性别观点主流化。
- 研究不同长远方案的可行性，以寻求更佳的方法去满足对紧急救护服务的需求。

# 发扬开明丰盛的文化

## 引言

政府会以教育为主干，配合其他政策和计划，丰富市民的生活内涵。作为亚洲的国际都会，我们会营造一个鼓励创新思维、互相尊重和有团结精神的环境，并期望市民发展文化艺术兴趣、培养个人品味、促进精神文明和提高文化修养。我们会致力中外文化交流，推动本地文化发展。我们期望我们的社会不但重视创意和多元化，更能鼓励市民自强不息、发挥创业精神、积极奋进。

##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由政务司司长领导跨局督导委员会研究有关推动香港成为区域教育枢纽的策略性事项。
- 成立资优教育学院，以培育及发展资优学生的潜能及才华。
- 就学前教育，为家长提供直接资助；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的质素，包括提升校长和教师的专业水平，及制订完善的质素保证机制。
- 重整各现有演艺场地的用途，以及物色和发展新场地以解决场地不足的问题。
- 委托机构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规定，为本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编制清单，以加强香港在这方面的保护和推广工作。
- 建立「香港记忆」中央数码网络资料库，以汇集与香港集体记忆有关的资料。
- 发展及落实全面策略以促进更多不同年龄人士广泛参与体育运动。

- 鼓励发展及推动有潜质体育项目，以增加香港在国际体坛上摘取奖牌的机会。
- 透过落实更全面及有系统的「运动员发展计划」，增强对精英运动员在财务、教育及职业辅导方面的支援。
- 开展香港体育学院的重建工作。
- 在空置的石硤尾工厂大厦设立创意艺术中心，以助培育新进的艺术工作者，并藉以产生汇聚效应，推动本港创意产业的发展。



##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参与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以监察和推动法律教育改革。
- 与余下约十所小学共同策划改行全日制的安排。
- 筹划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开始，实施经修订的中学学位分配办法；以及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开始，实施经修订的中学教学语言安排。
- 筹划新高中及高等教育改革，并在二零零九年推行新学制前，继续与持分者保持密切联系和咨询他们。
- 透过成立行业培训咨询委员会，厘订以个别行业所需的技能为本的资历，以逐步推行资历架构，并发展在资历架构下的质素保证机制。
- 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学年开始，在公营小学设置常额教席，在英文科、数学科及 / 或中国语文科推行专科教学。
- 加强校本专业支援服务，向幼稚园、小学及中学提供直接支援，以提升前线教师的专业能力，使他们能有策略和有效地推行教育改革的措施。

- 运用语文基金及其他资源，继续致力提升社会大众的中文（包括普通话）及英文水平。
- 押后完成公营学校教学人员职系结构的检讨。根据教育统筹委员会的意见，由于教师现正全力推行高中教育改革，加上未来几年学生人数下降会影响教师人手编制，因此决定押后该检讨。我们会于二零零九年重新审视有关检讨。
- 在香港的公共广播服务方面，我们在收到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后，便会就各项主要的问题，包括公共广播服务的公共使命、具体的公共目的、服务模式、管治、问责及公众参与，以及财务安排等，广泛徵询公众意见，以决定香港未来的公共广播服务政策及安排。
- 检讨中区警署、域多利监狱和前中央裁判司署文物旅游发展项目的招标安排。
- 检讨香港文物建筑保护政策，以期制订一系列改善措施。
- 修订位于观塘和将军澳原本计划以「私营机构斥资兴建及管理」发展的文康设施的推行模式，以期更切合地区的需求。
- 筹划在九龙东南部兴建一个大型多用途体育场馆。
- 为二零零九年举行的第五届东亚运动会进行筹备工作。我们希望藉举办今次运动会提升本地运动文化及水平，并推动社区参与体育活动。

- 建立珠江三角洲在文化、艺术和体育领域的合作网络。同时通过资助艺团外访，支持文化交流，以及与其他国家签署文化合作谅解备忘录，加强各方合作。
- 加强推广香港的主要艺术及文化活动和各类艺术节，彰显香港作为国际都会的地位。我们会特别 着重保存及发展粤剧这门本土传统艺术。
- 执行表演艺术委员会的建议，改善香港文化服务和场地的营运和管理，以及鼓励文化界及社会人士更踊跃参与这些事务。支持香港艺术发展局制订新的策略及措施，进一步推动及发展香港的文化艺术。
- 谘询博物馆委员会，制订一系列措施，以改善公共博物馆的管理及营运；谘询图书馆委员会，制订一系列措施，以加强公共图书馆在推动阅读和提高文学欣赏水平方面的角色及功能。
- 为历史建筑作文物评估及制订合适的保护方式，并徵询古物谘询委员会的意见。
- 与青年事务委员会合作，加强促进青少年发展的工作，特别是提高青少年的公民及社会参与。
- 资助青年制服团体的活动，为青年人提供适切的非正规教育和训练。

- 与公民教育委员会合作，加强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的工作，特别是推广国民教育及企业公民的概念。
- 与社会各界合力筹办二零零八年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马术比赛，并藉此机会宣传香港，以及丰富本地的体育文化。我们一定会把这项比赛办得有声有色，为香港和祖国增光。
- 重新审视建议于西九龙文娱艺术区内设立的核心文化艺术设施，以及订定未来方向。

# 有利环保的发展

## 引言

有利环保的发展，是要令现在以至后世每一位市民，都可以享有更佳的生活质素。我们会着重环境保护，推动可持续发展。我们必须再接再厉，下定决心，致力解决当前的问题，例如发电厂和车辆废气所造成的空气污染，以及海港水质污染。为了下一代，我们必须坐言起行，保护香港的环境，在自然保育、减少和回收废物、全面水质管理和绿化环境方面，制订稳当的政策，并推行有效的措施。对市民、工商界及政府来说，保护和改善环境都是切身的课题。这三方面应建立伙伴关系，肩负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责任，通力合作，对香港作出承担，使我们和我们的子女可以长久在此安居。

##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向旧型柴油商业车辆的车主提供一笔过资助，鼓励他们更换新车。
- 就是否立法规定驾车人士停车熄匙咨询公众。
- 以税务优惠鼓励使用环保车辆。
- 于二零零七年开展一项研究，全面检讨本港空气质素指标和制订长远的空气质素管理策略，并随后进行深入的公众咨询。
- 为在香港实施生产者责任计划草拟法例，以减少废物及鼓励回收和循环再造。
- 于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进行改善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工程，以达到最新的欧盟废气排放标准。
- 在规管非除害剂有毒化学品的《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草案》制定为法例后，提请中央政府作出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安排。
- 就政府建筑物内老化的机电服务设备，开始研究整体的更换策略，以符合现今社会的要求，包括更广泛应用环保装置。

- 立法规定长怠速欧盟前期重型柴油车辆安装催化器。
- 就有关强制验楼计划及强制验窗计划展开法例的草拟工作，以规定私人楼宇业主定期检查楼宇和窗户，以及进行所需的维修工程，防止楼宇日久失修，并推出配套支援措施。

##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为制订香港可持续发展策略，继续推行社会参与过程，以提高公众对有关过程的认识，并鼓励他们参与其中。
- 推行全面的绿化策略，以改善香港的居住环境，并缔造香港成为亚洲的绿化模范。除了努力不懈地达到每年的种植目标、检讨现行的政府程序和指引外，我们正积极拟备并落实绿化总纲图。我们打算在大约四年内为市区大部分地方制订绿化总纲图。我们会采用「加强地区参与模式」制订总纲图，由早期便开始咨询区议会及地区人士。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我们会在全港 18 区举办 40 个社区园圃种植研习班。同时会继续举办多元化的绿化及园艺活动，加强市民的绿化意识及支持绿化环境。
- 在二零一四年或之前为 16 段明渠进行覆盖工程，以改善附近的环境。我们继续以此为目标，我们已完成其中三段覆盖工程，并预期在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完成另外五段，其余将分期完成。覆盖明渠所得的土地会作公共用途，如绿化环境、兴建休憩设施及扩阔路面等。
- 继续积极推行全面水资源管理计划：藉各种教育和推广活动提倡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继完成在屯门为期一年的海水化淡试验后，我们现正在鸭脷洲进行另一次试验；研



究再造水的用途方面，我们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启动在昂坪的试验计划，同时正筹备在石湖墟的第二项计划。

- 在公共工程中，推广使用具能源效益的装备及再生能源系统。
- 落实防洪计划以提升易受洪水威胁地方的防洪水平。我们自一九九七年至今已经完成 36 项大规模防洪工程，有效地降低地区性水浸的风险。现时有 17 项工程正在施工，随着平原河排水系统修复工程于二零零六年年初完成及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于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后，将可大幅降低新界北区的水浸风险。此外，有 14 项防洪工程正在进行规划，当中包括六项在港岛北、九龙东及九龙西的工程，以减轻市区内的水浸威胁。
- 继续推行防止山泥倾泻计划，这项计划推行以来已经显著改善斜坡安全及美化环境。我们在来年会巩固另一批共 250 幅不合标准的政府斜坡，并就另外 300 幅私人斜坡展开安全审查。
- 检讨防止山泥倾泻计划，以期进一步提高斜坡改善工程的成本效益，以及发展一套风险评级优先系统，处理有潜在山泥倾泻威胁的天然山坡，并制订策略，以处理采用旧有工程技术建造的斜坡。
- 如市民赞成藉徵收排污费支付全部经常费用，我们会继续分阶段落实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以期在二零一三至一四

年度完成计划第二期甲的工程，并以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为目标提早于昂船洲污水处理厂兴建消毒设施。至于计划第二期乙的时间表将会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再作检讨。

- 实施于二零零六年九月提交中央政府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计划」，以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义务。
- 位于南丫岛的香港首台具商业规模的风力发电涡轮，已于二零零六年二月投产，我们会继续监察两家电力公司进行具商业规模的风力发电试验计划的进展，藉此向公众示范及评估这种技术，并继续推广可再生能源的应用。
- 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则，继续检讨现时的污水处理收费计划，并提出理顺有关收费计划的方案，以期达到公平分担污水处理服务的支出。
- 继续促成在香港以外地方循环再用本地惰性拆建物料。待有关招标程序完成后，首批公众填料将于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运往内地作填海之用。
- 与广东省政府继续实施地区空气质素管理计划，通过加装脱硫设备、提高车辆排放标准（广东省至国 III 型（相当于欧盟 III 期）标准及香港至欧盟 IV 期标准）、在工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为香港和广东省的发电厂设立排污交易试验计划等善用资源和减少同一空气域内废气排放的方法，致力把珠江三角洲地区四类主要空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在二零一零年降至两地同意的水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

质素监测网络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开始运作，每天向公众发布区域空气质量指数，让公众知悉区域空气质素的情况。

- 继续对电力公司排放的空气污染物设定总量上限及要求电力公司尽量使用天然气发电。我们已经透过更新牌照，向青山、龙鼓滩及南丫岛电厂设定空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
- 监察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协议及公私营界别合作试验计划的实施情况，以期更有效地达到加强保护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态价值生境的目标。
- 为推动使用环保巴士，会执行新巴士专营权中新加入的条款，要求巴士公司所采购的新巴士须采用市场上最新及获确认的环保技术；鼓励巴士公司调配低污染车辆行走繁忙道路；按情况把采取环保措施列为日后遴选新巴士路线的营办商的其中一项准则；以及加强巴士服务重整以减少路边空气污染、噪音滋扰、交通挤塞和能源耗用量。
- 提交法例，规管建筑涂料、印墨和指定消费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上限，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分期执行。
- 于二零零七年就加强管制电油和石油气车辆排放的措施，包括使用路边遥测设备和使用功率机来测试车辆废气排放，谘询持分者。

- 与欧盟同步收紧车辆废气排放标准提高至欧盟 IV 期的规定。
- 致力推行《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 (2005-2014)》所建议的政策措施，透过落实「污染者自付」的原则，诱导市民改变生活习惯，从而达到减废目标。重点政策措施包括就生产者责任计划立法、设立环保园、引进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扩建现有堆填区及就先进的大型废物管理设施制订长远方案。我们正透过加强公民教育，与市民及业界共同推行这些措施。我们会继续与物业管理公司及居民紧密合作推行全港性的废物源头分类计划。位于屯门第三十八区专供循环再造及环保工业发展之用的环保园，第一期将会于二零零六年年底招租。有关扩展现有堆填区的可行性研究与环境影响评估正在进行中。
- 促使《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草案》尽早获立法会通过。该条例草案规管非除害剂有毒化学品，包括被《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所涵盖的化学品。
- 提交新法例，推行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以协助消费者选购具能源效益的电器用品。
- 修订《建筑物管理条例》的一些条文，以保障业主立案法团和业主的利益，使到条例更臻完善。

- 继续与香港房屋协会及市区重建局紧密合作，协助旧楼业主妥善管理及维修楼宇。此外，继续通过公众教育、宣传及专业团体的参与，加强私人楼宇的管理及维修工作。
- 确保在规划和制订土地用途时，融合公众参与，贯彻我们保护维多利亚港，以及美化维港，供市民及游客享用的目标。除了中环、湾仔北及启德外，政府不会再在维港内进行填海工程。我们会以这个施政方针作为前提，制订有关的规划图则。
- 根据《香港 2030：规划远景与策略》，制订一套土地用途、运输及环境策略，作为香港长远发展的指引。
- 发展一套以效能为准的规管制度，以促进现代和创新的楼宇设计。
- 完成制订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建议，简化处理该等工程的法定程序，以改善有关楼宇规管和楼宇安全的法律架构。我们会建议修订《建筑物条例》以实施小型工程监管制度。
- 就小型屋宇政策检讨咨询各持分者，以期拟订初步建议作更深入讨论，并落实一套加快处理小型屋宇申请的精简程序。